**外单位工作人员进校新冠肺炎防疫责任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 | 手机号 | 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考前21天是否离抚 | 选“是”考生请填写以下6项 是□ 否□ |
| 1离开日期 | 2返回日期 | 3去往省市 | 4去往地点 | 5事由 | 6交通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抵达抚顺前20天：□近距离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/确诊患者或与其相关的隔离人员（日期： ）□近距离接触过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（日期： ）□其他特别情况：（日期： ）□无上述情形 |

我本人作为校外人员进入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校园，应当切实履行防控疫情的安全责任，本人向学校郑重承诺：

1.自觉遵守国家、省市区及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并无条件地严格遵照执行。

2.在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时，自觉遵守学校进校核验身份、测量体温、未满隔离期不进校等防疫防控相关规定，在校期间一律戴口罩。

3.入校后不在校园内随意走动，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校园（考生车辆禁止入校）。

4.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身体异常症状，自觉及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并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

5.本人保证在近21天内未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，未接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。如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，及时向学校报告，不谎报瞒报。

**以上各项本人承诺严格履行，如有违反，学校有权作出警告、限期改正、拒绝通行的处理，同时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，学校在校人员均有权予以监督。**

 承诺人：
 2021年10 月 日